

证券代码：872137

证券简称：正泽科技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南京正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新文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,999,99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编制了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本报告主要针对 2020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状况、公司发展战略、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开展计划等几个方面进行了全面总结和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999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监事会编制了《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本报告主要针对 2020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总结，以及对 2021 年的监事会工作的展开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999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了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审计报告认为，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999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999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999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《南京正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和《南京正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，该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中披露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999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《南京正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，该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中披露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902,93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新文先生系该表决事项的关联方，故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《南京正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

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，该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中披露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999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《南京正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，该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中披露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999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炫、李静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审议事项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南京正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北京德恒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正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南京正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4 日